

阜阳市颍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危改办[2020]1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统筹试验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结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2020〕17 号）和我区实际，制定《颍泉区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颍泉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抄送：市建设局、区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局、残联、民生办。

颍泉区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全面解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排查，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确保不留死角，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坚决打赢脱贫“歼灭战”。

二、补助对象与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指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

（二）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资金采取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政府补助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三、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根据危房现状、农户意愿等实际情况采取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改造方式，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镇（街道）园区要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完成时限

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作。

四、管理要求

（一）明确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园区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要加强组织，做好服务，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农户是危房改造的具体承担者，要发挥互帮互建的主体作用，自主开展房屋建设工作。

2. 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各镇（街道）园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宣传栏、“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 and 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实行村、镇、区三级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3. 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农村危房改造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要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用力，严禁虚假改造，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居住安全。

（二）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水平。区住建局要把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放在重要位置，下大力气解决农村危房改造质量不高问题。要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严格建设标准，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要落实好质量责任，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区住建局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要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改造一栋、安全一栋，改造一户、安全一户，确保工程质量安全。3月下旬开始，区住建局要组织各镇（街道）园区对已实施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回头看”，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争取5月中旬前全面整改到位，切实保障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水平。

2. 精准确定对象。各镇（街道）园区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

决最基本安全住房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有危房改造要求的，做到应改尽改。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区扶贫局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区民政局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区残联会同区扶贫局、区民政局联合认定为准。区住建局积极会同区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精准核实对象。

3. 做好危房等级鉴定。要逐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退出时房屋住房安全有保障要有安全认定材料。

4. 规范认定程序。坚持“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规范危房改造对象的审核审批，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各镇（街道）园区要做好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并征得农户同意公开其有关信息。

5. 严格控制面积。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控制建设面积，引导农户建设既经济合理又满足使用需求的房屋，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设导致农户举债建房等现象发生。改造建筑面积 1 至 3 人控制在 40-60 平米以内，且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18 平米。

6. 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镇、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各镇（街道）园区要做好

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文明拆迁，防止损害群众利益，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7. 实行逐户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区住建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做到全覆盖，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

8. 加大问题查处。各镇（街道）园区和区住建局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对于各项巡视、审计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核实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信访问题要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查处，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强化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各镇（街道）园区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3张农房照片。区住建局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各镇（街道）园区要对历年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资料进行梳理，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要符合《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有关规定，包括农户申请、相关证件、

危房鉴定、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竣工验收等材料。

（四）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区纪检部门。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区住建局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拨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拨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五）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中央、省级脱贫攻坚巡视以及各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力度，深入查摆农村危房改造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防止做表面文章。严格农村危房改造管理，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

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同时，精简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方面文件数量，转变管理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动态监测，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和检查，带着问题，直奔现场，深入到群众中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督促整改到位。

（六）提高改造效果

改造后的农房应具备卫生厕所，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要引导农户开展院落整治，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及标准、申请程序等相关政策，提高农户对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程度。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及各地好的经验做法，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七）加强工作调度

各镇（街道）园区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危房改造工作。要健全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月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各镇（街道）园区每月5日前将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地进度、成效和问题进行督查调度。